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0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现披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2018年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南京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南京证券母公司2018年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净资产	1,041,835.79
项目	2018年6月
营业收入	12,202.99
净利润	1,228.2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08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年报补充的公告》及更新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2017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6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13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发行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7金隅03"证券代码为"145625";品种二简称为"17金隅04"证券代码为"145629"。

3、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7金隅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5亿元;"17金隅0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5亿元。

5、债券期限:"17金隅03"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金隅04"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1692号无异议函

7、债券利率:"17金隅03"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20%;"17金隅04"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3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17金隅03"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17金隅04"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7金隅03"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17金隅04"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17金隅03"和"17金隅04"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17金隅03"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17金隅04"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7金隅03"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7金隅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元(含税)。

"17金隅04"的票面利率为5.3%,每手"17金隅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金隅03"、"17金隅0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QFII、RQFII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财务资金部,并将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资金部。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传真:010-6603010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晓俊、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389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件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所持债券简称	17金隅03	17金隅04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2月1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4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转增1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62158867F

名称: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法定代表人:江浩然

注册资本:叁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视频设备、智能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它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5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后,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

会议由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何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另有任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编号:临2018-054。

附:白斌先生简历

白斌,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具备律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5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何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另有任用。

白斌先生简历如下:

白斌,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具备律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春生、向锐和马思远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2018年7月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汪利民、王剑波先生分别委托董事汤月明、吴法理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与资源配置,公司对组织机构做了适当调整。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90.91%。

独立董事沈东升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建议细化副总经理的分工及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神鹰反担保商铺处置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4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5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3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72.73%。

董事汪利民先生及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先生基于以下理由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

汪利民:租赁风险金成本偏高,建议通过商谈将综合资金成本控制在7%左右。

杨莹:建议进一步协商租赁风险金10%减半。

沈东升:建议做深项目前期论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5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4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方面内容,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中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以下内容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活动,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委员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由企业党委员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组织成员的任期时间和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董事长。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设立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监督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出决定;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三、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按修改内容相应调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能源"),于2015年12月25日注册设立,负责运营织金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现处于筹建阶段。为弥补该项目筹建及运营资金缺口,织金能源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融资2亿元,期限为10年。织金能源提供收费权质押(垃圾处理及电费)、土地抵押,本公司提供织金能源70%股权质押并提供2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与华融金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华融金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2,676.08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李鹏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织金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吴法理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山禾源5幢楼B单元5层503号房

经营范围: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环保产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

本公司持有织金能源70%股权,贵州织金和世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织金能源30%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05,839.59	60,748,516.98
负债总额	11,599,437.37	18,653,287.8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99,437.37	18,653,287.80
资产净额	37,606,402.22	42,095,229.18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营业收入	500	0.00
净利润	-397,799.47	-4,373.04

四、融资租赁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承租人:织金能源。

2. 租赁标的:垃圾发电生产线等。

3. 租赁本金:2亿元(视华融金融审批及双方合同中金额所定)。12,000万元部分以6个月承兑汇票支付,8,000万元部分以电汇支付。

4. 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华融金融直接购进织金能源垃圾发电生产线等,然后再租给织金能源使用

5. 租赁期限:10年(其中包括1年半建设期)。

6. 租赁风险金:共10%,于华融金融每次付款前按照华融金融当次付款金额的10%分次支付给华融金融,用于冲抵最后到期的相同数额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 担保方式:织金能源收费权(垃圾处理及电费)质押、土地抵押;本公司持有的织金能源7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竣工环保验收后满三年且债权人收到最终有权机关备案的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原件,本担保即可解除)。贵州织金和世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织金能源30%股权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8. 首期租金及服务费:合同开始即收取5%。

9. 租息率:5.39%(基准利率上浮10%)。

10.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偿还,共偿还40期,其中1-5期只偿还租息,不偿还本金,第6-40期偿还本金及租息。首期租金定于起租日收取。

11.付款进度及方式:暂按合同设备金额2亿元约定,可根据实际金额同比例缩放,华融金融拟以电汇及半年期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华融金融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货款及工程进度款。

12.租赁物的处理:在织金能源付清租金等款项后,租赁物由织金能源按名义货价留购,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13.名义货价:构筑物名义货价80万元,如织金能源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优惠至 1元;设备名义货价120万元,如织金能源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优惠至 1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筹资结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织金能源对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结合织金能源经营预期及对其管控能力等情况判断,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8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8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3%、25.62%。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脱硫")。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菲达脱硫提供12,4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无其余为菲达脱硫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菲达脱硫提供人民币12,4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

本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注册资本:121,502,817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4028号1号楼801-81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生产: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菲达脱硫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063,858.13	565,432,422.47
负债总额	542,494,992.57	413,646,887.07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8,494,992.57	409,646,887.07
资产净额	148,568,865.56	151,785,535.40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742,148.04	129,002,816.75
净利润	-1,204,020.86	-58,148,171.85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公司为菲达脱硫12,4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将于2018年7月26日到期,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经调查,董事会认为菲达脱硫的资信及业务开展状况较好,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8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8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3%、25.62%。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5日14点 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

至2018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18/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18年7月19、20、23、24日8:00—11:30、14:00—17:0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